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9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76頁。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2
智略資本函件 .....	4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 – 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產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辦理股份登記之最後時限 ..... 九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 九月四日（星期一）至  
九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 ..... 九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 九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九月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招股章程) .....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期限 .....	十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倘供股並未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申請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向獨立第三方首創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到期償還，按5%之年利率計息及按年付息，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65,000,000股股份
-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新絲路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按8.5%之年利率計息及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737,500,000股股份
-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6）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授權人
「Global Prize」	指	Global Pri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i) 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而言，包銷商、Global Prize、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供股及包銷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及  (ii) 就清洗豁免而言，包銷商、Global Priz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史先生、包銷商、Global Prize、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史先生」	指	史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
「新絲路」	指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股東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形式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即派發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招股章程）的日期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Quick Run」	指	Quick Run Limited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即釐定享有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計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認購價就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四(4)股現有股份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313,69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山東開元」	指	山東開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輝城先生、程振東先生、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包銷商」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 終止包銷協議

---

最後終止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ii) 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告終止，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其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主席)

周偉峰先生 (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程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莊耀勤先生

劉力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9百萬港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事宜(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智略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51,084,92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93,831,369.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9,189,398,61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  
變動）
- 包銷股份數目 : 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  
任何變動）
- 包銷商 : Leading Value，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  
擁有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尚未行使購  
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7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合共20,100,000股  
新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及
- (ii) 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  
後可轉換為802,5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換股期間	到期日	換股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13,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0.20	65,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6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0.16	375,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58,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6	362,500,000
	<u>131,000,000</u>				<u>802,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衍生工具、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該等條件不可予以豁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的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9%。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14.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29.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30.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3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30.9%；
- (v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19.3%；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3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1,084,9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9.3%。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通函中）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向新絲路發行本金總額為118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未獲得絕大多數批准（不低於已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75%）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為進行供股須獲得新絲路之同意（「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此乃先決條件之一。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本公司聘用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必要或不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應屬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規限。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涵蓋（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中，且招股章程文件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各份申請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誠如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供股股份（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令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於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擁有權益，其中2,425,769,906股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及2,040,000股股份由Global Prize持有（兩者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史先生、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史先生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的義務。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行使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該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銷承諾，不會(i)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轉換其已獲發行之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i)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該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a)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終止供股；及(c)完成（以較早者為準）之時或之前轉換其已獲發行之任何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繼承人（包括轉讓或承讓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包銷商。

### 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為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3,938,313,691股減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兩間公司均由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

###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應按所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之費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於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零至約3%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鑒於包銷商所收取之1.5%佣金費率在市場先例範圍內，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彼等各自於本通函內之函件中）認為，包銷佣金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包銷商之義務須待下列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a)供股；(b)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清洗豁免；
- (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該等豁免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將所有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刊發招股章程文件；
- (vi)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其各自於承諾項下之義務；
- (vii) 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義務；
- (viii) 各債券持有人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義務；
- (ix) 本公司已就供股獲得新絲路之同意（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
- (x)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上述第(i)至(ix)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第(i)至(x)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xi)項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vi)至(ix)項所載條件已獲達成。第(i)、(iv)及(v)項所載條件預期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Global Prize、包銷商、史先生、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記錄日期後或包銷協議終止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給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於(a)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終止供股；及(c)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

### 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包銷商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中擁有權益。此外，史先生持有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譚先生持有購股權，可令其認購4,000,000股新股份。新絲路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37,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譚先生、新絲路及Quick Run（假定與史先生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銷商向Quick Run發行承兌票據，其所得款項將用作為包銷商認購供股股份提供資金。該承兌票據初步為期三年，經包銷商與Quick Run雙方書面議定後可延長不超過兩年。其由（其中包括）包銷商以Quick Run為受益人簽立之押記，作為以下各項之抵押(i)包銷商持有之2,362,93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0%）；及(ii)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截至通函日期，Quick Run（作為承押人）並無擁有任何有關押記股份之投票權，且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時及／或之後就押記股份有權行使或禁止行使投票權（此乃類似性質之票據購買交易之慣例），該等違約事件包括包銷商未能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包銷商之股權跌至46%以下；倘包銷商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司所採取之若干公司行動完成後增至51%以上，包銷商股權其後跌至51%以下；史先生（即該承兌票據之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及股份於聯交所除牌。

由於Quick Run就供股向包銷商提供財務援助，故Quick Run乃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由於Quick Run及新絲路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彼此之同系附屬公司。按此基準，新絲路亦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絲路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除(i)包銷商向Quick Run發出之上述承兌票據；(ii)史先生就包銷商及彼於涉及上述承兌票據之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任以Quick Run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人；及(iii)史先生就本公司於涉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任以新絲路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人外，(i)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Quick Run、新絲路及與任何一員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新絲路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並建議罷免該指定董事，並提名另一人士獲委任取代當時的被罷免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絲路提名程振東先生擔任董事，彼自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新絲路及Quick Run並未獲賦予任何提名及／或委任任何董事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額外供股股份)		(iv)緊隨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Global Prize除外)概無申請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額外供股股份;及(b)於 記錄日期後悉數行使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全面轉換 所有可換股債券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2,425,769,906	46.19	4,245,097,335	46.19	6,362,553,597	69.24	6,362,553,597	63.55
Global Prize(附註1)	2,040,000	0.04	3,570,000	0.04	3,570,000	0.04	3,570,000	0.04
史先生	-	0.00	-	0.00	-	0.00	1,500,000	0.01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2,427,809,906	46.23	4,248,667,335	46.23	6,366,123,597	69.28	6,367,623,597	63.60
新絲路	-	0.00	-	0.00	-	0.00	737,500,000	7.37
譚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4,000,000	0.04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 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427,809,906	46.23	4,248,667,335	46.23	6,366,123,597	69.28	7,109,123,597	71.01
莊耀勤先生(附註3)	650,000	0.01	1,137,500	0.01	650,000	0.01	2,150,000	0.02
公眾股東(包括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購股權持有人,上述董事 除外)	2,822,625,016	53.76	4,939,593,778	53.76	2,822,625,016	30.71	2,900,725,016	28.97
<b>總計</b>	<b>5,251,084,922</b>	<b>100.00</b>	<b>9,189,398,613</b>	<b>100.00</b>	<b>9,189,398,613</b>	<b>100.00</b>	<b>10,011,998,613</b>	<b>100.00</b>

附註：

1.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擁有。
2. 譚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4,000,000股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3. 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
4.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僅假設可換股債券乃按現行換股價全面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按現行行使價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潛在調整。
5. 倘僅有史先生於完成後行使購股權，而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其購股權且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控股股東史先生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史先生行使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8%。

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遭到任何攤薄，而並未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遭到攤薄，最高攤薄比率約為42.86%（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總和計算）。

### 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籌資活動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資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配售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約114百萬港元	(i) 本公司將所得 款項淨額約 80%用於向山 東開元注資 (附註)；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 約20%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 未動用；及  (ii) 悉數用作結付本 集團之一般行政 開支，其中主要 包括員工薪金、 董事酬金以及辦 公室及員工宿舍 租金。

附註：該部分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 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供股理由

#### 本集團業務及業務計劃

中國經濟經歷過去數十年的快速發展，國內環境破壞的問題逐漸顯現。為緩解問題，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廢物回收利用及生態景觀發展。中國國務院於過去數年先後出台多項環保政策，如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旨在改善環境、生態景觀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中國政府亦採納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倡節約能源。此外，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頒發22號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第69條，鼓勵投資廢塑料的回收。鑒於中國政府對生態環境行業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已集中資源發展成為中國一家生態環保運營服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及(ii)生態環保業務。

#### 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苗圃基地開始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該業務涉及種植及銷售北美洲紅楓樹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北美洲紅楓樹苗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9.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擴建苗圃基地及引進更多苗木種類，以發展此業務。此外，本集團獲得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合約。本集團正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就該項目協商實施協議之條款。然而，相關部門近期出現人員變動，各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生態環保業務

就生態環保業務而言，本集團過往數年曾物色多個潛在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管理、固廢處理、廢物分離及能源再生業務，包括為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垃圾填埋場提供治理服務（「齊齊哈爾項目」）及與山東開元合作發展廢塑料低溫熱解業務（「開元項目」）。

#### 齊齊哈爾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攜手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開啟齊齊哈爾項目。該項目涉及為齊齊哈爾之垃圾填埋場提供管理處理服務，包括廢物分類及處理、污染站點治理及其他相關環保工作。站點負責大量收集垃圾包裝袋、農業塑膜及聚氯乙烯產品等廢塑料，然後運送至當地政府指定的若干特定地點進行焚燒處理，而本集團根據所處理之廢棄物量收取廢物處理服務費。

齊齊哈爾項目自其開啟以來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貢獻收益金額達約15.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4.8%）。透過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實現國內廢塑料回收利用的強勁需求，並可把握國內廢塑料熱解業務的潛在商機。

#### 開元項目

山東開元主要業務為製造燃料油、經營塑料熱解及相關業務，包括將廢輪胎低溫熱解為燃料油。除低溫熱解業務外，山東開元亦從事製造橡膠促進劑相關材料業務。其生產站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具備低溫熱解約20,000噸廢輪胎之年產能之生產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山東開元就發展廢塑料低溫熱解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開元項目旨在結合山東開元在低溫熱解方面之知識、經驗及專門技術以及本公司之財務支援，令本集團可進行下游廢塑料低溫熱解業務。低溫熱解廢塑料所需技術及生產設施與山東開元就現有廢輪胎低溫熱解業務所運用者極為相似。



---

## 董事會函件

---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開始對項目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對低溫熱解業務進行行業檢討（包括低溫熱解工序所生產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市場需求及潛在客戶），並已基本完成對山東開元之盡職審查。經探討與山東開元各種合作方式之可行性後，本公司計劃通過投資山東開元新成立之一間公司（「新實體」）繼續發展低溫熱解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開元就向新實體注入若干資產（例如資質、專利、生產廠房及設備）正進行業務營運及資產重組。

鑒於山東開元重組尚需一些時間，山東開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協定，允許本公司在山東開元現有生產站點試運行廢塑料之低溫熱解業務。根據安排，本公司已購買一條年產能為低溫熱解12,500噸廢塑料之生產線，並安裝在山東開元工廠內。本公司須承擔因試運行產生之一切成本（如採購生產線之成本、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於試運行期間內每天向山東開元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8,000元之費用，且對該工序生產的產品享有十足權利。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開元正在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包括生產設施之安全及環境保護評估。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

待得到試運行結果後，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及／或資產（包括已安裝之試運行生產線）的形式向新實體注資，以於注資後取得新實體的大多數權益。預期已注資資本將用於額外設立另外五條廢塑料低溫熱解生產線。連同試運行的生產線，新實體將合共擁有六條生產線，年總產能為低溫熱解75,000噸塑料。根據(i)試運行生產線的實際購買及安裝成本；(ii)來自建造必要生產設施的第三方承包商的報價；及(iii)項目管理團隊估計的項目所需營運資金，餘下五條生產線、發展生產設施及購買其他相關材料所需之總資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山東開元並無就向新實體注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濰坊項目

除開元項目外，本公司亦與山東省壽光市當地政府商討潛在合作項目，項目涉及治理及回收利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廢塑料（「濰坊項目」）。濰坊市擁有大量農用溫室大棚及再生紙製造企業。於耕種及造紙過程中，會大量產生農用薄膜及塑料保護膜（自舊紙回收利用中產生）等廢塑料。為處理該等廢棄物，當地政府在濰坊市物色一幅土地，並引入本公司投資興建廢塑料低溫熱解廠房。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濰坊附屬公司」），現正在進行取得濰坊項目批文的籌備工作。濰坊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收購土地及於其上開始興建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購買及安裝生產線，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濰坊項目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根據所編製之項目建議書，濰坊附屬公司的生產規模將與山東開元相若，即合共擁有六條低溫熱解年產能為75,000噸廢塑料之生產線。根據(i)濰坊市當地政府估計收購用作興建廢塑料低溫熱解廠房目標土地之成本；(ii)來自建造必要生產設施的第三方承包商的報價；(iii)購買及安裝試運行之山東開元生產線的實際成本；及(iv)項目管理團隊估計項目所需營運資金，取得項目建議書批文、收購地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生產線及其他相關材料所需總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

經考慮(i)對山東開元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的進度已大致完成，倘試運行結果理想，則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試運行完成不久後對新實體進行注資；(ii)注資濰坊附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初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收購土地、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線；(iii)試運行的進度及申請濰坊項目必要批文均正按計劃進行；及(iv)本公司承諾根據預期時間表執行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需求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用以滿足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的資金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月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就該等項目刊發公佈。

於完成後，史先生有意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史先生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進行重新調配）或終止與本集團現有僱員之僱員僱傭關係。

### 供股之理由及所考慮之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述項目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本公司籌資滿足該等資本需求之良機。

於決定合適之籌資方式時，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及物色多種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就取得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之可能性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商討並向其作出查詢。然而，鑒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規模，該等金融機構概不願意按可接受條款提供可觀數額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本集團之資本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將產生沉重的利息負擔，抬升本集團之財務槓桿，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就配售新股而言，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本公司或難以獲得包銷商進行配售。因此，配售（倘進行）將可能按盡力基準進行，且所籌集金額將不確定，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配售新股將僅能由若干承配人（毋須為現有股東）進行，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慮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提呈新股發行（如公開發售及供股）將為可取籌資方式，原因為該籌資方式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巨額利息開支，且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優先認股權發行亦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由於在供股情況下合資格股東獲提供額外選擇，可於市場上出售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無法獲此額外選擇，故優先選擇供股而非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供股相較其他籌資替代方案之裨益，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達致其意見並載於本通函中）認為，供股目前為本公司最為合適之籌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取得包銷供股之最優條款，本公司已就其籌措必要資金進行建議供股接洽兩名其他潛在包銷商。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過往財務表現，本公司並未收到該兩名包銷商的積極反饋。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同意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於遴選包銷商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包銷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包銷商建議之包銷佣金及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股份之意願及能力）。董事認為，包銷商提供之包銷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可取及有益。

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鑒於本集團處於持續虧損狀態，且近期市場情緒波動帶來的諸多不確定因素，故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惟認購價並未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
- (ii) 認購價須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之有所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降低包銷商之包銷風險，從而令包銷商願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此舉更能確保本集團可籌集所需資金來滿足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
- (iii) 供股比率乃經參考滿足上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所需之籌資規模及按上述基準訂定認購價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股東並未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時供股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且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獨立股東已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 (ii) 供股為合資格提供機遇，可令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股份之過往及現有市價低廉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之現有股權（透過接納彼等配額）或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透過額外申請）；
- (iii) 無意接納彼等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能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獲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能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v) 供股可令本公司籌集到所需資金，滿足本集團近期之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大量財務成本。

###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於扣除供股直接應佔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5港元。

誠如上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將配售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80%（相當於約91.2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分配作山東開元注資用途，該筆款項目前尚未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該筆餘下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金額約為256.7百萬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5%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連同餘下所得款項約91.2百萬港元用作為開元項目注資；(ii)約75.7%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用於濰坊項目；及(iii)約20.8%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其中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開元項目及／或濰坊項目，則向該兩個項目分配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國內生態環保業務領域之其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開元項目、濰坊項目及涉及建造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之項目外，本公司並未就中國生態環保業務之其他項目進行進一步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達成任何意向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及根據上述業務計劃，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開展股權籌資活動及／或股本重組。然而，倘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開展，導致開元項目及／或濰坊項目之現金流入延遲或減少，或因需要額外資金為加快擴展經營規模提供資金而導致該等項目之發展超出現有計劃，或在有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需要進行籌資活動，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金開支增加之需求。董事確保所有未來籌資活動（倘有）將於計及當時情況後，按公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狀況

以下載列本集團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說明目的編製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現金與資產比率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備考 結餘 (假設完成) (附註2)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898	256,739	390,637
總資產	540,957	256,739	797,696
現金與資產比率			48.97%

*附註：*

1. 上述結餘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可予更改。
2. 上文所示備考結餘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總資產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編製，並無計該等結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期間之其他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完成時最終錄得之實際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總資產或會有別於該等說明性金額。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潛在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20,1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債券持有人將其轉換為802,500,000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或會引起作出以下若干調整：(i)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須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二零一四年授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五年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確認，按各文據規定的調整條款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尚未使用的二零一四年授權及二零一五年授權足以補足供股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分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相關條款，以下各項之調整結果：(i)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閱及書面認證。本公司於收到上述認證後，將就調整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進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包銷協議及供股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持有2,425,76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19%）之控股股東，且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4%）之Global Prize）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為合資格股東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超過彼等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故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2.1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支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告（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合共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接納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8%。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會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將不會引致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存疑。倘於本通函刊發後引發任何疑問，本公司將竭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行政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包銷商、Global Prize、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擁有供股及包銷協議重大權益者須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包銷商、Global Prize、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擁有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權益者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有供股其他詳情之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文件（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且於任何情況下，僅招股章程（並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於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達致意見並載於本通函）認為(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智略資本之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但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智略資本之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44至76頁所載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吾等是否認為(a)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76頁之本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及智略資本意見後，吾等認為(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但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揚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吾等是否認為(a)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76頁之本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智略資本意見後，吾等認為(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羅輝城先生	程振東先生	林柏森先生	莊耀勤先生	劉力揚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貴公司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9百萬港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貴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

---

## 智略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於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擁有權益，其中2,425,769,906股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及2,040,000股股份由Global Prize持有（兩者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史先生、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簽立以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史先生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的義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史先生）及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銷承諾，不會行使其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

由於供股（如進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持有2,425,769,906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19%）之控股股東，且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40,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4%）之Global Prize）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 智略資本函件

---

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 貴公司已為合資格股東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超過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供股股份，故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貴公司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2.1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支付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告（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接納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從約46.23%（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增至 貴公司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8%。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1)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輝城先生、程振東先生、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吾等就上文所述是項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根據收購守則，吾等為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故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以達致吾等意見，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一切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尚未被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之陳述及確認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致知情見解，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具誤導成份、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情況以及吾等可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 智略資本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供股

##### (a)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6）。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及(ii)生態環保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23,142	19,090	21.23
毛利	10,194	3,724	173.74
除稅前虧損	(56,521)	(53,904)	4.85
年內虧損	(59,240)	(61,501)	(3.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總資產	568,489	524,632	8.36
總負債	132,248	26,974	390.28
資產淨值	436,241	497,658	(12.34)



---

## 智略資本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3.14百萬港元，較上年錄得之收益約19.09百萬港元增加約21.23%。我們了解到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各項環保相關業務逐步規模化，以及垃圾填埋管理及垃圾分類業務分部帶來新的收益貢獻。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前虧損56.5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之53.90百萬港元增加4.85%。除稅前虧損增加乃由於財務成本、預付諮詢及維修服務成本撇銷以及生物資產撇銷增加所致。財務成本從2.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因貴集團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而從2.1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9.1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生物資產撇銷約為6.39百萬港元，而預付諮詢及維修服務成本撇銷則為3.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8.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生物資產約177.1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約115.3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8.65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8.36%。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97百萬港元增加390.2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11.52百萬港元、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約19.33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1.4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及(ii)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36.24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97.65百萬港元減少12.34%。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3.9百萬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將約為256.7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8.9百萬港元（連同配售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約91.2百萬港元）用作開元項目（定義見下文）注資；(ii)約194.4百萬港元用作濰坊項目（定義見下文）；及(iii)約53.4百萬港元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開元項目（定義見下文）及濰坊項目（定義見下文）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 貴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其中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以及財務成本）。

就生態環保業務而言， 貴集團過往數年曾物色多個潛在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管理、固廢處理、廢物分離及能源再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山東開元合作發展廢塑料生產業務（「開元項目」）。據董事會告知，山東開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 開元項目**

山東開元主要業務為製造石油、經營塑料熱解及相關業務（包括將廢輪胎低溫熱解為燃料油），以及製造橡膠相關材料。其生產站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具備低溫熱解約20,000噸廢輪胎之年產能之生產線。經探討與山東開元各種合作方式之可行性後， 貴公司初步計劃通過投資山東開元新成立之一間公司（「新實體」）繼續發展低溫熱解業務。據董事會告知， 貴公司仍處於與山東開元協商注資新實體架構之初期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開元就向新實體注入若干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設備）正進行業務營運及資產重組。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訂約雙方並未就注資金額達成明確商業協定。



---

## 智略資本函件

---

鑒於山東開元重組尚需一些時間，山東開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同意允許 貴公司在山東開元現有生產站點試運行廢塑料之低溫熱解業務。根據安排， 貴公司已購買一條年產能為低溫熱解12,500噸廢塑料之生產線，並安裝在山東開元工廠內。 貴公司須承擔因試運行產生之一切成本（如收購生產線之成本、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於試運行期間內每天向山東開元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8,000元之費用，且對該工序生產的產品享有十足權利。從董事會函件得悉，山東開元正在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包括生產設施之安全及環境保護評估。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對山東開元進行盡職調查及得到山東開元現有生產站點之廢塑料低溫熱試運行結果後， 貴公司將與山東開元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且其計劃以現金及／或資產（包括已安裝之試運行生產線）的形式向新實體注資，以於注資後取得新實體的大多數權益。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對山東開元進行盡職調查，並將於山東開元就上述為新實體注入若干資產而完成業務營運及資產重組後繼續對其進行調查。盡職調查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之前完成，惟須雙方協力合作方能達致。預期已注資資本將用於額外設立另外五條廢塑料低溫熱解生產線。連同試運行的生產線，新實體將合共擁有六條生產線，年總產能為低溫熱解75,000噸廢塑料。基於(i)購買及安裝試運行生產線的實際成本；(ii)來自建設必要生產設施的第三方承包商之報價；及(iii)項目管理團隊估計的項目所需營運資金，餘下五條生產線、發展生產設施及購買其他相關材料所需之總資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山東開元並無就向新實體注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ii) 濰坊項目**

除開元項目外，貴公司亦與山東省壽光市當地政府商討潛在合作項目，項目涉及治理及回收利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廢塑料（「濰坊項目」）。濰坊市擁有大量農用溫室大棚及再生紙製造企業。於耕種及造紙過程中，會大量產生農用薄膜及塑料保護膜（自舊紙回收利用中產生）等廢塑料。為處理該等廢棄物，當地政府在濰坊市物色一幅土地，並引入貴公司投資興建廢塑料低溫熱解廠房。就此而言，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濰坊附屬公司」）。濰坊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收購土地及於其上開始興建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購買生產線，其後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前取得項目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根據所編製之項目建議書，濰坊附屬公司的生產規模將與山東開元相若，即合共擁有六條低溫熱解年產能為75,000噸廢塑料之生產線。基於(i)濰坊市當地政府估計收購用作興建廢塑料低溫熱解廠房目標土地之成本；(ii)來自建造必要生產設施的第三方承包商的報價；(iii)購買及安裝試運行生產線的實際成本；及(iv)項目管理團隊估計項目所需營運資金，取得項目建議書批文、收購地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生產線及其他相關材料所需總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

---

## 智略資本函件

---

從董事會函件得悉，經考慮(i) 貴公司已大致完成對山東開元的盡職調查工作，且倘試運行結果理想，則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試運行完成不久後對新實體進行注資；(ii)注資濰坊附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初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收購土地、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線；(iii)試運行的當前進度及申請濰坊項目必要批文的進程均按計劃進行；及(iv) 貴公司承諾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所規劃的發展計劃，董事認為，貴公司當前擁有合理需求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用以滿足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未來數月預期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動用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且其已分配80%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91.2百萬港元）作注資山東開元用途，該等資金尚未動用。鑒於上述項目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貴公司籌資滿足該等資本需求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遇，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所持之貴公司股權比例，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i)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及(ii)生態環保業務。

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加大環保建設力度，增加環境污染治理投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6」（資料來源：<http://www.stats.gov.cn>），二零一四年的環境污染治理投資約為人民幣9,576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49%，相較二零一一年的環境污染治理投資總額人民幣7,114億元增加34.60%。儘管二零一五年的環境污染治理投資總額略有減少，但環境污染治理投資總額仍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約為人民幣8,806億元。

吾等亦查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的「中央和地方預算報告」（資料來源：<http://www.npc.gov.cn>）。誠如報告中生態環保小節所述，中國政府將加大大氣污染治理投入力度。整合設立水污染防治資金，加強水污染治理，推進國土江河綜合整治試點。進一步擴大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範圍，啟動以省為單位的綜合獎勵。深入推進排污權有償取得和交易制度改革，擴大流域上下游橫向補償機制試點。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在近2萬個村莊開展環境綜合整治，加大對農村環保基礎設施運行管理的支持。中國政府推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規劃（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料來源：<http://www.ndrc.gov.cn>），建立通過確保遵守工藝、技術、能耗、環保、質量及安全標準化解產能過剩的機制。中國政府將推進多污染物綜合防治和統一監管，建立覆蓋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業排放許可制，實行排污許可「一證式」管理。中國政府將建立健全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制度，嚴格環保執法，開展跨區域聯合執法，強化執法監督和責任追究。建立企業環境信用記錄和違法排污黑名單制度，強化企業污染物排放自行監測和環境信息公開，暢通公眾參與渠道，完善環境公益訴訟制度。實行領導幹部環境保護責任離任審計。

根據上述研究及報告，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有關環保事宜並將環保視為一項基本國策。吾等認為，「十三五規劃」及其他政府政策為貴集團擁護政府之環境目標提供了良機，令其可透過直接投資生態環境保護業務把握機遇。此外，貴集團已考慮探索多個符合中國環境政策的業務分部（如種植、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園林生態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以把握行業增長機會、實現協同效應及業務多元化。隨著政府加快實施環境保護政策，相信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以及生態環保業務行業之前景將繼續穩定增長及提供重大業務機遇。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案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如配發新股）。考慮到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之持續業務虧損、建議業務計劃之投資回報具不確定因素且可能被視為不利於商業銀行提供債務融資及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融資成本並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融資將可能導致進行漫長盡職審查及磋商， 貴公司考慮在不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開支之情況下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股本融資將屬更為適當之集資方法。就配售新股而言，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此類活動，因此所籌集的款項並不確定，並受市況影響。此外，配售新股將導致現有股東在未獲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情況下遭即時攤薄股權，而供股將具備優勢，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商所收取在市場先例範圍內之1.5%佣金費率（如下文所述）悉數包銷，因此讓 貴公司能高度確定籌集資金。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與其他方案相比，供股為 貴集團集資之屬意方式。

---

## 智略資本函件

---

鑒於(i)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切合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餘款之總額將用作 貴集團實施業務計劃之估計資金需求；(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一開始便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iv)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遇，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v)由於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相對而言，配售則通常按盡力基準進行），故 貴公司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vi)與債務借貸相比，供股在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之情況下以合理成本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vii)包銷商由史先生全資擁有，而史先生願意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251,084,922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93,831,369.1港元

---

## 智略資本函件

---

-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89,398,61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包銷股份數目：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包銷商：Leading Value，一間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7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認購合共20,1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及(ii) 貴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可轉換為802,5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銷承諾

史先生、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簽立以 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史先生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的義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史先生）及債券持有人已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不會行使其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14.1%；
- (b)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30.9%；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29.5%；

---

## 智略資本函件

---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30.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港元折讓約30.9%；
- (f)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19.3%；及
-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3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1,084,9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9.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持續虧損的狀況；(iii)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及(iv)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經考慮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接納本身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價之設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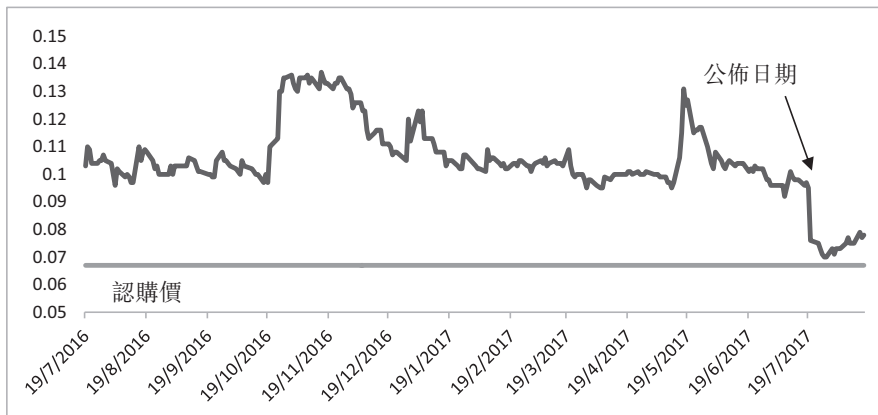
(c)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資料分析以作說明用途：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公佈前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前之一整年，為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時，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之合理期間。

圖1：回顧期間股價表現相對認購價之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

### 公佈前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之間。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08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75%。認購價較股份於整段公佈前期間之收市價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

吾等注意到，股價於公佈前期間大幅波動，尤其是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中股價激漲。經與董事會討論後，除 貴公司就包銷商持有之2,362,930,000股股份押記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外，董事概不知悉引致 貴公司股價波動之其他原因。

### 公佈後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該公佈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跌至每股0.074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65%。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股價於緊隨該公佈刊發後下跌之可能成因，並獲悉除供股外，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其他事宜。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緊隨該公佈刊發後下跌可能是由於對該公佈刊發之市場反應所致。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有意加大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之認購價之折讓幅度，以鼓勵彼等於業務計劃獲實施後參與供股以及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此外，認購價乃經考慮四供三之配股比率後釐定，導致執行建議業務計劃所需估計資本金額攤薄最高達42.86%。

###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如上所述，供股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為慣常市場作法。據聯交所網站所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緊隨最後交易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所開展之供股活動（「參考交易」），該等作比較目的之19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細清單載於下表。盡吾等之最大努力，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符合上述搜索標準的詳盡供股清單，可作為參照近期有關供股之市場慣例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普遍樣本。吾等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提供近期市場氣氛之相關資料，而通常於釐定供股認購價時，該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可資比較交易為近期向公眾公佈之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投資者於評估供股交易之認購價提供普遍認可之公平指標，且可資比較交易之數據能夠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就作出供股決策提供更多資料。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惟因吾等乃將市場上供股活動之普遍趨勢與供股比較，故並不影響吾等之分析。

##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溢價/ (折讓)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 (折讓)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862)	2供1	(38.98)	(29.96)	56.52	33.33	2.50	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4供1	(16.67)	(14.06)	17.02	20.00	1.50%	否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耀科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143)	2供1	(30.89)	(23.08)	無	33.33	4.82	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38)	2供1	(59.18)	(49.37)	(57.03)	33.33	2.50%	否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8179)	1供1	(17.65)	(9.68)	(75.83)	50.00	0.25%	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1供5	(44.70)	(11.89)	(78.87) <sup>(附註2)</sup>	83.33	2.00%	否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1224)	2供1	(12.28)	(8.68)	(61.11)	33.33	4百萬港元	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25)	1供2	(36.31)	(15.97)	(79.11)	66.67	1.50%	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222)	10供3	(11.37)	(8.98)	(45.75)	23.08	0.00	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687)	1供2	0.99	0.32	56.32	66.67	2.50	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192)	2供1	(21.05)	(15.01)	(35.38)	33.33	3.00	是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8128)	5供2	(58.33)	(50.00)	(79.39)	28.57	2.50	是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968)	10供1	(10.04)	(9.31)	143.21	9.09	0.00	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8213)	2供1	(52.00)	(41.94)	無	33.33	0.00	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1供3	(7.56)	(1.79)	189.47	75.00	4百萬港元	是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0)	2供1	(29.91)	(22.28)	290.36	33.33	0.00	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2供5	(34.58)	(13.15)	24.68	71.43	1.50	否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8131)	4供1	(54.55)	(48.98)	無	20.00	0.83	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8112)	1供4	(17.86)	(4.17)	(74.14)	80.00	2.25	是
	最低		0.99	0.32	290.36 <sup>(附註3)</sup>	9.09	0.00	
	最高		(59.18)	(50.00)	(79.39) <sup>(附註3)</sup>	83.33	4.82	
	平均		(29.10)	(19.89)	11.94 <sup>(附註3)</sup>	13.54	1.63	
	貴公司	4供3	(29.47)	(19.28)	(19.37)	42.86	1.5	是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所刊登之相關公佈

---

## 智略資本函件

---

附註：

1. 各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計算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之供股股份所持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x100%），例如，就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 $((1)/(1+2)) * 100\% = 約33.33\%$ 。
2. 人民幣兌港元（或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
3.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3)、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未有納入計算，乃由於該等公司之每股負債淨值較其餘可資比較公司似乎屬於極端離群數據且並不恰當，故此未能提供有意義之分析。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0.99%至折讓最高約59.18%（「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折讓平均數約為29.1%（「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數」）。因此，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9.47%（「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與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數持平。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與刊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乃為說明一些可資比較公司亦會將其供股股份之發行價設為較刊發有關公佈前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0.32%至折讓最高約50.00%（「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折讓平均數約為19.89%（「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數」）。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9.28%（「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持平。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與刊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進一步說明19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建議供股中，有12家將其供股股份之發行價設為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數存在較少折讓；及(iii)鑒於離群數據（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特別偏高，其可能對吾等之分析產生異常結果，故撇除離群數據後，餘下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最低約79.39%至溢價最高約290.36%，溢價平均數約為11.94%。

---

## 智略資本函件

---

供股認購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9.37%（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3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1,084,922股已發行股份）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數。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離群數據」）錄得每股負債淨值。吾等認為，離群數據未能公平反映離群數據之價值。離群數據之認購價對每股負債淨值可能為對於吾等之分析並非有意義之數據值。故此，吾等認為，將離群數據納入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扭曲結果，繼而導致產生誤導性結論。因此，吾等並無將離群數據納入計算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考慮到下列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a) 誠如「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處於虧損狀態，需要資金拓展其擬定業務，且認購價須按折讓釐定，以降低包銷風險，令包銷商願意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從而高度確保 貴公司能籌集到資金；



---

## 智略資本函件

---

- (b)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認購價低於股份於整個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72%，並低於股份於整個公佈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65%，有關折讓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而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的折讓價進行供股以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乃屬慣常作法；
- (c) 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內，及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內；
- (d) 事實上，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能於供股完成後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e)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可用作拓展 貴集團之生態環保業務，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 **(d)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於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零至約3%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於評估包銷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上文「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所載之可資比較交易表格。各包銷商收到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包銷佣金介乎0%至約4.82%，而平均包銷佣金約為1.63%。包銷協議項下之1.5%承諾佣金費率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而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佣金費用費率。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概不知悉任何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各份申請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 貴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經考慮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智略資本函件

### (f)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額外供股股份)		(iv)緊隨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Global Prize除外)概無申請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額外供股股份；及(b)於 記錄日期後悉數行使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全面轉換 所有可換股債券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1)	2,425,769,906	46.19	4,245,097,335	46.19	6,362,553,597	69.24	6,362,553,597	63.55
Global Prize (附註1)	2,040,000	0.04	3,570,000	0.04	3,570,000	0.04	3,570,000	0.04
史先生	-	0.00	-	0.00	-	0.00	1,500,000	0.01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427,809,906	46.23	4,248,667,335	46.23	6,366,123,597	69.28	6,367,623,597	63.60
新峰路	-	0.00	-	0.00	-	0.00	737,500,000	7.37
譚先生 (附註2)	-	0.00	-	0.00	-	0.00	4,000,000	0.04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 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427,809,906	46.23	4,248,667,335	46.23	6,366,123,597	69.28	7,109,123,597	71.01
莊耀勤先生 (附註3)	650,000	0.01	1,137,500	0.01	650,000	0.01	2,150,000	0.02
公眾股東(包括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購股權持有人，上述董事除外)	2,822,625,016	53.76	4,939,593,778	53.76	2,822,625,016	30.71	2,900,725,016	28.97
<b>總計</b>	<b>5,251,084,922</b>	<b>100.00</b>	<b>9,189,398,613</b>	<b>100.00</b>	<b>9,189,398,613</b>	<b>100.00</b>	<b>10,011,998,613</b>	<b>100.00</b>

附註：

1. 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先生全資擁有。
2. 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擁有或涉及清洗豁免之權益。莊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
3. 譚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4,000,000股新股份。

---

## 智略資本函件

---

4.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僅假設可換股債券乃按現行換股價全面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按現行行使價悉數行使，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潛在調整。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已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由於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所有其他範例下，對於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攤薄乃不可避免。儘管如此，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受當時現行市況規限）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在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然而，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受到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76%。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彼等獲配之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將減少至約30.71%（假設於記錄日期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相當於因供股而對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約23.05%。於所有供股中，該等並無悉數承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該等活動項下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原因是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率越高時，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會越大。然而，有別於其他股權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會被即時攤薄），供股至少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知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可藉以下因素平衡前述情況：

- 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發表意見；
- 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按較股份過往價格為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就認購價提供相對大幅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得以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且此舉於聯交所類似供股安排中屬常見慣例；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誠如本函件「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內之表格所詳述之參考交易，現有股東之最高攤薄率因供股交易而最高達約42.86%，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就緊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之參考交易而言，介乎最低約9.09%至最高約83.3%之間）之內；
- 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影響。對股東之全部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僅將在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發生，此將為極端情況；及

---

## 智略資本函件

---

- 考慮到 貴公司之日後發展，供股使 貴公司透過使用供股融資而避免出現重大現金流出，此舉使 貴公司能夠抓住直接投資生態環保業務之機遇，同時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作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確切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之現金。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發生）為可供接受及屬公正。吾等認為，目前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基準（即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產生對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對各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而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

### (g)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載於通函附錄二（「報表」）。

根據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供股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36,241,000港元，每股股份則約為0.0831港元。供股完成後，根據報表，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92,941,000港元，每股新股份則約為0.0754港元。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表示，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故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說明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提述 貴集團僅有約133.9百萬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誠如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內「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估計所需資金將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合共總額為294.5百萬港元。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無法補足該等項目所需資金，且 貴集團亦需儲備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中國政府正在加緊執行保護環境之政策，故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以及生態環保業務之前景可保持平穩增長，並提供大量業務機遇，誠如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內「貴集團之前景」分節所討論；(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需要資金拓展其擬定業務，且認購價須按折讓釐定，以降低包銷風險，令包銷商願意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從而高度確保 貴公司能籌集到資金；(iv)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內，及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內；(v)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正需要舉行籌資活動來滿足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之資本開支需求，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誠如上文「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一節所討論，鑒於 貴集團未來擴展計劃，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乃屬合理，原因為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而股權攤薄對供股而言屬內在不可避免；及(iii)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 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合共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中擁有權益，其中包銷商及Global Prize（該兩間公司均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2,425,769,906股股份及2,040,000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Global Prize除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接納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從約46.23%（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增至 貴公司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28%。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智略資本函件

---

鑒於(i)本函件「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對 貴公司之潛在裨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彰顯出其對 貴公司之承諾，並令獨立股東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抱以信心，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條件之一）就進行供股而言，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可能帶來之裨益，以及供股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9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5至107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3至131頁）。

## 2.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23,142</u>	<u>19,090</u>	<u>6,013</u>
除稅前虧損	(56,521)	(53,904)	(51,6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58)</u>	<u>-</u>	<u>5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7,979)	(53,904)	(51,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附註1)	<u>(1,261)</u>	<u>(7,597)</u>	<u>-</u>
年內虧損	<u><u>(59,240)</u></u>	<u><u>(61,501)</u></u>	<u><u>(51,11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37)	(61,490)	(51,117)
非控股權益	<u>(103)</u>	<u>(11)</u>	<u>-</u>
	<u><u>(59,240)</u></u>	<u><u>(61,501)</u></u>	<u><u>(51,117)</u></u>
每股股息(港仙)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u>(1.12)港仙</u></u>	<u><u>(1.22)港仙</u></u>	<u><u>(1.22)港仙</u></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提供ATM服務的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探索園林生態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的發展機會。提供ATM服務之財務業績(i)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呈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
2.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及修訂意見。
3.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賬目內均無因項目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確認之特殊項目。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23,142	19,090
銷售成本		<u>(12,948)</u>	<u>(15,366)</u>
<b>毛利</b>		10,194	3,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309	3,612
行政開支		(52,970)	(57,035)
其他經營開支		(517)	(981)
生物資產撇銷	22	(6,394)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23	(3,375)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2	<u>3,785</u>	<u>(1,044)</u>
<b>經營虧損</b>		(46,968)	(51,724)
財務費用	10	<u>(9,553)</u>	<u>(2,180)</u>
<b>除稅前虧損</b>		(56,521)	(53,904)
所得稅開支	11	<u>(1,458)</u>	<u>–</u>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12	(57,979)	(53,90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u>(1,261)</u>	<u>(7,597)</u>
<b>年內虧損</b>		<u><u>(59,240)</u></u>	<u><u>(61,50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37)	(61,490)
非控股權益		<u>(103)</u>	<u>(11)</u>
		<u><u>(59,240)</u></u>	<u><u>(61,501)</u></u>
<b>每股虧損</b>	<b>17</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12) 港仙</u>	<u>(1.22) 港仙</u>
攤薄		<u>(1.12) 港仙</u>	<u>(1.22)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10) 港仙</u>	<u>(1.07) 港仙</u>
攤薄		<u>(1.10) 港仙</u>	<u>(1.07) 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年內虧損		(59,240)	(61,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6,971)</u>	<u>(21,7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6,211)</u></u>	<u><u>(83,29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111)	(83,283)
非控股權益		<u>(100)</u>	<u>(10)</u>
		<u><u>(86,211)</u></u>	<u><u>(83,29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265	6,017
無形資產	21	–	888
生物資產	22	177,144	160,177
預付款項	23	115,339	167,252
按金	24	23,340	30,086
		<u>324,088</u>	<u>364,4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5	35,755	17,1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208,646	143,037
		<u>244,401</u>	<u>160,2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7	19,330	12,417
應付融資租賃		–	430
可換股債券	29	16,812	–
即期稅項負債		1,400	–
		<u>37,542</u>	<u>12,8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6,859</u>	<u>147,36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947	511,7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94,706	14,0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	48
		<u>94,706</u>	<u>14,127</u>
資產淨值		<u><u>436,241</u></u>	<u><u>497,65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525,108	525,108
儲備	34	<u>(88,757)</u>	<u>(27,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351	497,668
非控股權益		<u>(110)</u>	<u>(10)</u>
權益總額		<u><u>436,241</u></u>	<u><u>497,65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408	610,917	5,978	42,301	-	(673,719)	441,885	-	441,8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1,793)	-	(61,490)	(83,283)	(10)	(83,293)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00	740	(400)	-	-	-	540	-	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0,783	-	20,783	-	20,78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68,500	68,500	-	-	(19,257)	-	117,743	-	117,743
年度權益變動	68,700	69,240	(400)	(21,793)	1,526	(61,490)	55,783	(10)	55,7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108	680,157	5,578	20,508	1,526	(735,209)	497,668	(10)	497,65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5,578	20,508	1,526	(735,209)	497,668	(10)	497,6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974)	-	(59,137)	(86,111)	(100)	(86,2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4,948	-	24,948	-	24,9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4)	-	(154)	-	(154)
已失效購股權	-	-	(1,558)	-	-	1,558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1,558)	(26,974)	24,794	(57,579)	(61,317)	(100)	(61,4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108	680,157	4,020	(6,466)	26,320	(792,788)	436,351	(110)	436,2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521)	(53,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u>(1,309)</u>	<u>(7,662)</u>
		(57,830)	(61,566)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	840	1,333
生物資產撇銷	22	6,394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23	3,375	–
折舊		1,922	2,463
財務費用	10	9,553	2,180
利息收入		(2,092)	(3,6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	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	104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2	(3,785)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u>–</u>	<u>9</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41,265)	(57,635)
應收賬增加		(11,044)	(5,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36)	4,493
應付賬增加		2,115	2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u>4,798</u>	<u>2,286</u>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52,932)</u>	<u>(56,270)</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生物資產增加	(19,486)	(158,99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538	(167,252)
按金減少	6,746	181,3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4,902)	(5,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	-
已收利息	2,092	3,610
	<u>33,006</u>	<u>(146,474)</u>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流量淨額	<u>33,006</u>	<u>(146,47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15,800	150,4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00)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430)	(991)
已付利息	(1,114)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6)	(55)
	<u>112,250</u>	<u>149,97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u>112,250</u>	<u>149,97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b>		
淨額	92,324	(52,7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715)	(21,3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3,037</u>	<u>217,1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u>208,646</u></u>	<u><u>143,037</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08,646</u></u>	<u><u>143,03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而非大幅更改)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該等修訂對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個呈列事項進行了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無需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之前年度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其或會適時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不再須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賬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前無法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培育室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5(a)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及培育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約港幣51,328,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貼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外（如生物資產乃根據公允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之參與所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可令其能於當時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北美紅楓樹苗（「樹苗」）。樹苗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類似位置品種、樹齡及基因品種之樹苗估計售價釐定。首次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其後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銷售成本為出售樹苗直接應佔增支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將樹苗送達市場之所需成本。

種植成本包括諮詢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培育室租賃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及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金融資產於有關市場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該分類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短期應收款之利息屬非重大則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減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金額之扣減。通常而言，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至此類別。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為有關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預計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一年或更短時間（或倘時間更長，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減值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k)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並已分類為已售或持作出售項目，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者，則收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之收益或虧損。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者權利以固定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轉讓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者可將債券兌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列賬。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彼等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相關之部分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n)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買賣樹苗所得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通常為樹苗交付於客戶且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間）時確認。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q)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並以條例所規定的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限，而所作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的所需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授出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資產減值，將其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根據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其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回收金額其後增加計入損益，至其撥回減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是否減值，依據為出現客觀憑證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受到影響。

就經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款項增加、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經濟形勢可觀察變動等等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僅就應收賬而言，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期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之撥備賬），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港幣8,26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017,000元）。

####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確定減值虧損。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特別是出現虧損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支付能力減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00,000元）。

## (c)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業顧問根據市場方法，並參考品種、樹齡、生長情況、產生成本、生物資產的生長階段及／或專業估值後於報告期末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闡述由於樹苗價格之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虧損（基於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樹苗價格之變動	樹苗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倘樹苗價格上升	5	8,857	8,009
倘樹苗價格下跌	(5)	(8,857)	(8,009)

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177,14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0,177,000元）。

## (d)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減值

釐定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當中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就未來發展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115,33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4,8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估計溢利計入損益的所得稅約港幣1,45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降低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港幣15,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二零一五年：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之外匯虧損。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一五年：降低約港幣15,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二零一五年：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之外匯收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視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由於100%客戶（二零一五年：100%）位於中國，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應收賬。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宜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計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其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質素。鑑於該等交易對手之穩定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很小。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6,962	-	-	16,962
應付賬	2,368	-	-	2,368
可換股債券	23,680	10,030	143,960	177,6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	436	-	-	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2,164	-	-	12,164
應付賬	253	-	-	253
可換股債券	750	15,750	-	16,5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32,785	12,9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646	143,037
	<u>241,431</u>	<u>155,977</u>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9,330	12,41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1,518	14,079
	<u>130,848</u>	<u>26,496</u>

##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級輸入數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消耗生物資產

樹苗	-	-	177,144	177,144
----	---	---	---------	---------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消耗生物資產

樹苗	-	-	160,177	160,177
----	---	---	---------	---------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可消耗生物資產之對賬披露於附註22。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報告。仲量聯行及其負責本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相應資質以及各類涉及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之估值委聘之相關經驗。參與本估值之仲量聯行專業估值師之持有FCPA(HK)、FCPA(Aust)、MRICS、CVA及IACVA會員資格。彼等於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科技資產及金融資產等各類資產之估值擁有豐富經驗，且先前已就林場、果園及畜牧等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作出估值。

上述專業機構中，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為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之成員組織，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鼓勵其各自成員採納並使用其制訂之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仲量聯行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之規定評估並確認其自身之獨立性。

基於仲量聯行之上述資質以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仲量聯行乃具備能力釐定樹苗之公允值。

**(b) 本集團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過程及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輸入數據增加之公允值之影響	公允值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樹苗	市場法	估計每株售價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元至 人民幣4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325元）	增加	177,144	160,177

**(c) 並非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若。

## 8.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 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	15,001	–
銷售樹苗	8,141	19,090
	<u>23,142</u>	<u>19,090</u>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2	3,609
其他	217	3
	<u>2,309</u>	<u>3,612</u>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收費	6	5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83	2,125
其他借款之利息	364	–
	<u>9,553</u>	<u>2,180</u>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58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除稅前虧損(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56,521)	(53,9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9,326)	(8,89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7,892	17,19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32)	(10,68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7	2,236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973)	(215)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458	-



##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核數師酬金	1,336	1,128
折舊		
自損益扣除	1,876	2,145
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90	47
	1,966	2,1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8,087	7,591

##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53	21,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5	2,568
	23,578	24,350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附註14之分析內。餘下一位（二零一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u>1,169</u>	<u>1,21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1</u>	<u>1</u>

## 14. 董事酬金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已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九位(二零一五年:八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分別應收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史偉	-	3,468	18	3,486
周偉峰	-	1,920	18	1,938
譚曙江	-	1,995	18	2,013
潘頌璇(b)	-	1,920	18	1,938
<i>非執行董事</i>				
羅輝城	144	-	-	144
程振東(a)	53	-	-	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莊耀勤	144	-	-	144
林柏森	144	-	-	144
劉力揚	144	-	-	144
二零一六年總計	<u>629</u>	<u>9,303</u>	<u>72</u>	<u>10,004</u>
<i>執行董事</i>				
史偉	-	3,399	18	3,417
周偉峰	-	1,920	18	1,938
譚曙江	-	1,920	18	1,938
潘頌璇(b)	-	1,913	8	1,921
<i>非執行董事</i>				
羅輝城	144	-	-	1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莊耀勤	144	-	-	144
林柏森	144	-	-	144
劉力揚	144	-	-	144
二零一五年總計	<u>576</u>	<u>9,152</u>	<u>62</u>	<u>9,790</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偉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ATM業務市場需求萎縮且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提供ATM服務的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探索園林生態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的發展機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提供ATM服務所得收益	802	2,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1
行政開支	(1,757)	(10,421)
其他營運開支	(360)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08)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1,309)	(7,662)
所得稅抵免	48	65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          </u> <u>(1,261)</u>	<u>          </u> <u>(7,597)</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886	1,651
核數師酬金	9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89	1,31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	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9)	(1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	(90)
現金流出淨額	<u>(311)</u>	<u>(289)</u>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9,137)</u>	<u>(61,490)</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51,085</u>	<u>5,029,57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9,137)	(61,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261</u>	<u>7,597</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	<u>(57,876)</u>	<u>(53,89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1,26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597,000元）及採用與以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相同分母來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5仙）。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構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 1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著重以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作為識別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報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各集團公司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即期稅項負債。

**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 場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41	15,001	23,142
分部(虧損)/收益	(7,418)	4,358	(3,060)
利息收入	3	3	6
折舊及攤銷	(335)	(232)	(567)
生物資產撇銷	(6,394)	-	(6,394)
預付諮詢及 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3,375)	-	(3,37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785	-	3,785
所得稅開支	-	(1,458)	(1,458)
資本開支	40	4,649	4,689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3,730	15,365	349,095
分部負債	2,874	4,679	7,553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9,090</u>	<u>19,090</u>
分部虧損	<u>(1,174)</u>	<u>(1,174)</u>
利息收入	1	1
折舊及攤銷	(261)	(261)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044)	(1,044)
資本開支	170,918	170,9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1,600	351,600
分部負債	<u>1,297</u>	<u>1,29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	<u>23,142</u>	<u>19,090</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3,060)	(1,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7	3,6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7,076)</u>	<u>(56,34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u>(57,979)</u>	<u>(53,90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349,095	351,60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579
企業資產	<u>219,394</u>	<u>171,453</u>
 綜合總資產	 <u><u>568,489</u></u>	 <u><u>524,632</u></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7,553	1,2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41	1,290
企業負債	<u>124,654</u>	<u>24,387</u>
 綜合總負債	 <u><u>132,248</u></u>	 <u><u>26,974</u></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3,411	19,935
中國(香港除外)	<u>23,142</u>	<u>19,090</u>	<u>320,677</u>	<u>344,485</u>
 綜合總額	 <u><u>23,142</u></u>	 <u><u>19,090</u></u>	 <u><u>324,088</u></u>	 <u><u>364,420</u></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植樹分部		
客戶a	8,141	15,804
客戶b	–	3,286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		
客戶a	<u>15,001</u>	<u>–</u>

## 19.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6,971)</u>	<u>–</u>	<u>(26,971)</u>	<u>(21,792)</u>	<u>–</u>	<u>(21,792)</u>
其他全面收益	<u>(26,971)</u>	<u>–</u>	<u>(26,971)</u>	<u>(21,792)</u>	<u>–</u>	<u>(21,792)</u>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11	9,661	7,487	13,247	34,906
增置	3,398	159	1,293	316	5,166
撤銷	(45)	-	(149)	-	(194)
匯兌調整	(113)	(502)	(217)	(269)	(1,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51</u>	<u>9,318</u>	<u>8,414</u>	<u>13,294</u>	<u>38,77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51	9,318	8,414	13,294	38,777
增置	-	4,689	213	-	4,902
出售	(665)	(8,687)	(1,318)	-	(10,670)
匯兌調整	(107)	(328)	(187)	(283)	(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9</u>	<u>4,992</u>	<u>7,122</u>	<u>13,011</u>	<u>32,104</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77	8,953	6,757	11,229	31,016
本年度開支	549	254	268	1,439	2,510
減值虧損	-	104	-	-	104
撤銷	(36)	-	(149)	-	(185)
匯兌調整	(100)	(267)	(54)	(264)	(6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0</u>	<u>9,044</u>	<u>6,822</u>	<u>12,404</u>	<u>32,76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90	9,044	6,822	12,404	32,760
本年度開支	801	290	389	532	2,012
出售	(414)	(8,705)	(1,175)	-	(10,294)
匯兌調整	(84)	(122)	(176)	(257)	(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3</u>	<u>507</u>	<u>5,860</u>	<u>12,679</u>	<u>23,83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6</u>	<u>4,485</u>	<u>1,262</u>	<u>332</u>	<u>8,26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1</u>	<u>274</u>	<u>1,592</u>	<u>890</u>	<u>6,017</u>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審閱，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日漸成熟且電子交易風氣盛行，現金付款需求持續下降，導致ATM行業發展空間繼續萎縮。此外，本集團重點營運地區的自動櫃員機數目持續增加，拖累平均每台提款機交易量下跌，嚴重削弱業務收入。鑑於市場需求銳減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ATM業務已開始偏離「降本增益」的核心營商原則。此導致其可收回款項減少並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4,000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生態環保業務。ATM機及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相應被撤銷。

## 2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980
匯兌調整	<u>(2,9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28
撇銷	(52,335)
匯兌調整	<u>(6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78
年內攤銷	1,333
減值虧損	408
匯兌調整	<u>(2,8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140
年內攤銷	840
撇銷	(52,335)
匯兌調整	<u>(6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u>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分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審閱，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日漸成熟且電子交易風氣盛行，現金付款需求持續下降，導致ATM行業發展空間繼續萎縮。此外，本集團重點營運地區的自動提款機數目持續增加，拖累平均每台提款機交易量下跌，嚴重削弱業務收入。鑑於市場需求銳減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ATM業務已開始偏離「降本增益」的核心營商原則。此導致其可收回款項減少並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08,000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生態環保業務。該等無形資產已相應被撇銷。

## 22. 生物資產

###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株	二零一五年 千株
樹苗	<u>1,112</u>	<u>1,208</u>

本集團面臨環境及氣候變化產生之風險以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及調查以及保險。本集團設有嚴格的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環保及其他法律。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177	2,182
因購入而增加	–	170,408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 (附註1)	38,150	10,633
因出售而減少	(3,447)	(15,366)
因死亡而減少 (附註2)	(12,083)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785	(1,044)
匯兌調整	(9,438)	(6,636)
	<u>177,144</u>	<u>160,1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144</u>	<u>160,177</u>

附註1： 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2： 約91,000株賬面值約港幣20,902,000元的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供應商同意補償約港幣14,508,000元之約65,000株樹苗，其中約港幣8,819,000元之約20,000株樹苗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並被確認為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港幣5,461,000元之約45,000株樹苗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25）。

本集團生物資產由仲量聯行獨立進行估值。釐定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7(b)。



## 23.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 (附註)	115,339	164,89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2,356
	<u>115,339</u>	<u>167,252</u>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株樹苗，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5,000,000元）；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撤銷，及有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12,253,000元相應被撤銷。供應商同意補償約65,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8,878,000元），其中約20,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2,847,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且相關費用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45,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5,792,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25）。

## 24. 按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934	–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14,406	–
購買其他樹苗已付按金	–	14,730
已付潛在項目按金	–	15,356
	<u>23,340</u>	<u>30,086</u>

##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1)	17,054	6,010
預付款項	2,970	4,235
按金	3,129	2,705
其他應收款(附註2)	12,602	4,225
	<u>35,755</u>	<u>17,175</u>

附註1：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054	6,01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應收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2： 約港幣11,253,000元為供應商同意補償本集團約45,000株樹苗之總成本，有關樹苗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22及23）。

##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96,59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40,119,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 2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368	253
應計開支	16,034	11,624
其他應付款	928	540
	<u>19,330</u>	<u>12,417</u>

附註：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98	188
三至十二個月	70	62
一年以上	—	3
	<u>2,368</u>	<u>253</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約港幣16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42,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25%至44%（二零一五年：27%至44%）供款。

根據上述退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港幣1,2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627,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2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u>14,079</u>	<u>-</u>	<u>14,079</u>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3,196	3,616	16,812
非流動負債	<u>-</u>	<u>94,706</u>	<u>94,706</u>
	<u>13,196</u>	<u>98,322</u>	<u>111,518</u>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2元兌換為760,000,000股股份。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派付／應付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196	—
非流動負債	—	14,079
	<u>13,196</u>	<u>14,079</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3.4%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2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269,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二層級）。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6元兌換為7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贖回，另加就於緊接到期日前尚未兌換債券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金額。每半年將派付／應付8.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為復合金融工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評估為緊密相關，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616	-
非流動負債	94,706	-
	<u>98,322</u>	<u>-</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4% - 2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01,598,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個人擔保。

###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計劃再無購股權可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4,000,000	-	-	4,0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莊權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b)	0.122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c)	0.213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8,700,000	-	(5,600,000)	13,100,000
					30,200,000	-	(10,100,000)	20,1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不得行使，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不得行使多於50%。
- (e)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30,200,000	0.257	32,200,000	0.258
年內行使	-	-	(2,000,000)	0.270
年內失效	(10,100,000)	0.232	-	-
年終尚未行使	<u>20,100,000</u>	<u>0.270</u>	<u>30,200,000</u>	<u>0.257</u>
年終可行使	<u>20,100,000</u>	<u>0.270</u>	<u>30,200,000</u>	<u>0.257</u>

於年內並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去年，於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平均股價為港幣0.345元。年終於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8年（二零一五年：3.04年），以及行使價為港幣0.270元（二零一五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於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3,808,492股，佔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88%。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二零一五年：無）。

## 3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乃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
於年度損益表中抵免 (附註15)	(65)
匯兌調整	1
	<u>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
於年度損益表中抵免 (附註15)	(48)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約港幣50,7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1,849,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在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中約港幣43,89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5,042,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約港幣6,80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807,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不設應用限期。

##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51,085	525,108	4,564,085	456,408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a)	-	-	2,000	2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b)	-	-	<u>685,000</u>	<u>68,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1,085</u>	<u>525,108</u>	<u>5,251,085</u>	<u>525,108</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收代價為港幣54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元計入股本賬，而餘額港幣34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部分換股權並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元將港幣13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注入新資、贖回現有負債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指包括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債項	111,518	14,5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8,646)</u>	<u>(143,037)</u>
淨債務	(97,128)	(128,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6,351</u>	<u>497,668</u>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339,223</u></u>	<u><u>369,140</u></u>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53.77%（二零一五年：53.77%）。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	4,133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按金	8,934	—
	<u>12,282</u>	<u>4,1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658	462,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73	21,3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302	2,082
	<u>534,933</u>	<u>485,80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8,406	4,993
可換股債券	16,812	—
	<u>25,218</u>	<u>4,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9,715</u>	<u>480,8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21,997	484,94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4,706	14,079
	<u>94,706</u>	<u>14,079</u>
<b>資產淨值</b>	<u>427,291</u>	<u>470,8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5,108	525,108
儲備	(97,817)	(54,243)
	<u>(97,817)</u>	<u>(54,243)</u>
<b>權益總額</b>	<u>427,291</u>	<u>470,865</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儲 港幣千元	備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0,917	5,978	-	(678,246)	(61,3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3,258)	(63,258)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740	(400)	-	-	3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0,783	-	20,78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68,500	-	(19,257)	-	49,243
年度權益變動	69,240	(400)	1,526	(63,258)	7,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57	5,578	1,526	(741,504)	(54,2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0,157	5,578	1,526	(741,504)	(54,2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8,368)	(68,3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4,948	-	24,9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54)	-	(154)
已失效購股權	-	(1,558)	-	1,558	-
年度權益變動	-	(1,558)	24,794	(66,810)	(43,5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57	4,020	26,320	(808,314)	(97,817)

**34.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35. 承擔***(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13	13,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75	29,314
五年後	18,940	17,488
	<u>51,328</u>	<u>60,595</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培育室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65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96	11,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2,132</u>	<u>11,409</u>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andvil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並無營業
Swift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並無營業
Concept Wonderfu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元	並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駿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並無營業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龍騰環保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垃圾填埋場管理、 治理服務及 垃圾分類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6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並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並無營業
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00元	培育及 買賣樹苗
雲南沃捷環境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並無營業
昆明盛邦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85	60,000,000 美元	並無營業
北京沃捷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7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並無營業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公司。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118,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6. 重大變動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63.9百萬港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67港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包銷協議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前景

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生態園林及景觀業務以及生態環保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為齊齊哈爾的垃圾填埋場提供管理及治理服務，並在山東開元現有生產站點進行試運行及在濰坊市興建廢塑料低溫熱解廠房的籌備工作，藉此發展廢塑料低溫熱解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章節。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於產業鏈上游到下游不同環保項目之合適投資機遇，致力將自身打造成中國領先的環保服務供應商。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予以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 已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436,241	256,700	692,94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0.0831</u> 港元		
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0754</u> 港元

附註：

1. 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241,000港元為基礎，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6,7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籌得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計算，並在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供股所招致之相關開支約7,200,000港元後達致。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6,24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1,084,9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2,941,000港元及9,189,398,6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1,084,9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於該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分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守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有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証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通函第26頁至第33頁所載之「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章節所述落實，吾等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包銷商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史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251,084,922</u>	<u>525,108,492.2</u>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51,084,922	525,108,492.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3,938,313,691</u>	<u>393,831,369.1</u>
於完成時之股份	<u>9,189,398,613</u>	<u>918,939,861.3</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史偉先生 (主席)	北京 順義區天竺 麗高王府花園 麗楊東路2號
周偉峰先生 (行政總裁)	北京 朝陽區 科學園南里 風林綠洲10棟 7單元1002室
譚先生	中國上海 龍華路3208弄 1301室19號
<i>非執行董事</i>	
羅輝城先生	香港 高山臺 天山閣11G室
程振東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 14樓B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五期濤山閣6E室
莊耀勤先生	香港 黃埔花園 金柏苑 五座12樓E室
劉力揚先生	淺水灣道127號 1樓A室

*高級管理層*

於陳瀚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潛在合適候選人，以接替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一職。有關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作出。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史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範圍覆蓋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各行各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周偉峰先生，48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分別擔任石家莊銀房地產公司及青島銀都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青島銀都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青島偉信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盛世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安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譚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曾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業務。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羅先生現亦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以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分別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程振東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程先生現任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其直接投資項目。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負責領導開展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及在大中華區提供戰略諮詢，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運籌系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曾於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林柏森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1）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林先生分別於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均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

劉力揚先生，56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意科」）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意科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彼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此外，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執行董事。

#### 4.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10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1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10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10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96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0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07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8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每股0.131港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070港元。

## 5.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6,123,597 (附註2)	121.2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3)	0.03%
莊耀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附註3及4)	0.04%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3)	0.0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該等公司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之2,425,769,906股股份及2,040,000股股份；(ii)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1,820,857,429股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指史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分別發行予彼等之新股份。
4. 該等股份指莊耀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之6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6,362,553,597 (附註2)	121.17%
中國財政部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7,500,000 (附註5)	14.04%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7,500,000 (附註5)	14.04%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7,500,000 (附註5)	14.04%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7,500,000 (附註5)	14.04%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7,500,000 (附註5)	14.04%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新絲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7,500,000 (附註5)	14.04%
Quick Run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	2,362,930,000 (附註6)	45.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425,769,906股股份；(ii)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1,819,327,429股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2,117,456,262股供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絲路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88.10%之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之權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財政部均被視為於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7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ick Run乃由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約88.10%之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之權益。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財政部均被視為於Quick Run擁有權益之2,362,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指授予新絲路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假設不作出任何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6. 該等股份指包銷商就其向Quick Run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承兌票據以Quick Run為受益人所抵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 6. 額外披露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及本附錄上文「5.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2,427,809,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23%）擁有權益，其中2,425,769,906股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及2,040,000股股份由Global Prize持有（兩者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譚先生持有購股權，可令其認購4,000,000股新股份。新絲路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37,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譚先生、新絲路及Quick Run（假定與史先生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銷商向Quick Run發行承兌票據，其所得款項將用作為包銷商認購供股股份提供資金。該承兌票據由（其中包括）包銷商以Quick Run為受益人簽立之押記，作為以下各項之抵押(i)包銷商持有之2,362,930,000股現有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於Quick Run就供股向包銷商提供財務援助，故Quick Run乃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由於Quick Run及新絲路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彼此互為同系附屬公司。按此基準，新絲路亦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絲路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除(i)包銷商向Quick Run發出之上述承兌票據；(ii)史先生就包銷商及彼於涉及上述承兌票據之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任以Quick Run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人；及(iii)史先生就本公司於涉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任以新絲路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人外，(i)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Quick Run、新絲路及與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其他現有協議或安排。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新絲路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及建議罷免該指定董事，並提名另一人士獲委任取代當時的被罷免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絲路提名程振東先生擔任董事，彼自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新絲路及Quick Run並未獲賦予任何提名及／或委任任何董事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可能導致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概無董事、包銷商之董事、包銷商、史先生、Global Prize、譚先生、新絲路、Quick Run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b)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銷承諾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史先生、Global Prize、譚先生、新絲路、Quick Run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包銷商、史先生、Global Prize、譚先生、新絲路、Quick Run及／或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
- (vi) 於有關期間，包銷商、史先生、Global Prize、譚先生、新絲路、Quick Run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有關期間，史先生並無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且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中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所訂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



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50,000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擬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包銷商及Global Priz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史先生全資擁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史先生、Global Prize、譚先生、新絲路、Quick Run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或安排；
- (x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附於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x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包銷商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b)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史先生及新絲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附屬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b)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轉換為最多312,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
- (c) 包銷協議。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2.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3.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包銷商：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5樓1501室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譚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史偉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 14. 開支

基於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7.2百萬港元。

## 15. 其他事項

- (a)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包銷商、史先生及Global Prize。史先生分別為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包銷商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Global Prize之註冊地址為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史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順義區天竺麗高王府花園麗楊東路2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及(ii)本公司網站（[www.beautifulchina.com.hk](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智略資本函件；
- (h)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節；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茲通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第14及21頁所載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的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股東除外）發行3,938,313,69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倘有）；
  - (c)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或適宜之修訂，以執行包銷協議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DX,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